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0年4月29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其第25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36),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菲律宾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归纳如下:

(a)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的分析和建议得到了肯定;

(b) 他们欢迎菲律宾政府在保护儿童方面做出的持久努力;

(c) 他们欢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在2009年7月签署行动计划,认为这是一个积极步骤;

(d) 他们对在菲律宾武装冲突局势中持续存在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因此强调必须加强在该国的监察和报告机制,包括确保为制定和执行各项行动计划提供必要资源。

3. 菲律宾常驻代表:

(a) 重申菲律宾政府承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着重指出在这方面的主要发展,特别是,实施菲律宾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综合方案、任命儿童福利委员会为监察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协调机构、对为受害儿童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并打算成立快速反应小组,以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核实和记录有关此类行为的报告。

(b) 关于据控由菲律宾武装部队实施的侵害行为,他向工作组保证,菲律宾政府将继续不懈地调查这些指控并保持警惕。最后,他指出,菲律宾政府将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权利。



4. 继本次会议之后，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公开声明，向菲律宾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提到团体发出信息：

(a)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施行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或医院以及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

(b) 敦促他们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要求，迅速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以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c)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违反国际法招募儿童的事件增多，更多儿童被杀害和致残，在人口密集区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明显增加，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以及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大量增加；

(d) 强调：

(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制定和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并经联合国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加以核实，是冲突一方争取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名单中除名的重要步骤；

(二) 工作组将通过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密切监测菲律宾武装冲突各方在消除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所列侵害和虐待行为方面的进展情况，直到与之有关系的儿童完全获释并重返社会、行动计划得到全面实施为止；

(三) 如果持续侵害者不履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适用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工作组准备对之采取进一步措施。

致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人

(a) 欢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和工作组关于菲律宾的以往结论的要求(S/AC.51/2008/10)，于 2009 年 7 月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b) 欢迎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签署《关于国际监察组平民保护部分的协定》，该协定回顾了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必须遵守的义务，并规定要保护学校、医院和救济物资分发点等对平民的生存至关重要的设施；

(c) 敦促它：

- (一)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全面迅速地实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签署的行动计划，并以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能够有效确认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方式迅速登记和释放仍在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 (二) 立即停止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杀害和致残以及对学校的袭击，并充分承认和尊重学校的平民地位；
- (三) 立即发布一项补充总命令，以促进释放可能在其队伍中发现的儿童，并对不遵守行动计划规定的行为实施必要制裁；
- (四) 作为优先事项，清楚说明各单位如何实施行动计划。

致新人民军领导人

(a) 敦促它：

- (一) 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
- (二)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要求，参与制订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确保立即将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分离开来；
- (三) 促进酌情将与他们有关系的儿童移送地方社会福利机构，以向其提供恢复正常生活服务；
- (四) 允许监察和报告小组不受阻碍地进出，以便于监察和核实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并保证这些小组的安全；
- (五) 在其队伍中指定监察协调人。

6. 工作组还商定发表如下声明：

(a) 强烈谴责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所述的阿布沙耶夫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为军事行动和恐怖活动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侵害儿童的其他一切行为；

(b) 强调：

- (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适用的国际法，阿布沙耶夫集团必须确保不在任何军事行动或恐怖活动中使用儿童，以联合国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能够有效确认的方式，立即释放与其有关系的从事任何活动的儿童，并制止一切攻击、特别是绑架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教师的行为；

(二)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阿布沙耶夫集团必须制定和实施一项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防止任何新的招募或再次招募。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下列信函：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菲律宾政府转递的工作组主席的信

(a) 欢迎：

(一) 其宣告停火，并宣布对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暂停军事行动；

(二) 对菲律宾武装部队和菲律宾国家警察人权办公室的安全协调员进行能力建设；

(三) 其继续与监察和报告机制合作，并在这方面认识到菲律宾武装部队对指控由武装部队犯下的侵害儿童的行为进行了调查；

(b)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违反国际法招募儿童的事件增多，更多儿童被杀害和致残，在人口密集区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明显增加，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以及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大量增加；

(c) 敦促它：

(一) 继续采取具体行动，确保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准军事团体立即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除其他外，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占领学校；

(二) 确保全面调查对儿童实施的一切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案件，包括由军事人员犯下的案件，并起诉施害者，确保适当施行必要的惩戒，保障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三) 确保将与武装团体和部队有关系的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并符合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问题政府机构间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待和处理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协定备忘录的规定；

(四) 采取措施，制止因空袭和炮火轰炸导致儿童死亡和致残，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在敌对行动终止后立即清除未爆弹药，以避免因使用这些弹药导致儿童死亡和致残；

(d) 鼓励它：

(一) 寻求国家工作队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军事和警察部队在冲突地区保护儿童的能力；

- (二) 继续支助执行联合国-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行动计划，继续与新人民军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开展对话，并进一步加强活动，包括酌情制定行动计划，以制止和应对所有侵害儿童的行为；
- (三) 继续考虑将有关儿童保护的具体规定纳入和平谈判议程；
- (四) 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护儿童、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场所中的女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剥削或虐待，包括为此在军事、警察、准军事和安全人员的培训中纳入儿童保护内容。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的工作组主席的信

(a) 欢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所做的努力；

(b) 请他：

- (一) 加强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监察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人力和能力，包括为此修正和建立明确的优先事项，以监察和报告冲突各方实施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 (二) 继续探索各种战略，以在棉兰老岛西南部等禁区建立监察机制；
- (三) 鼓励国家任务组探讨与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建立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开展活动，包括酌情编制行动计划，制止和应对所有侵害儿童的行为。

工作组主席给捐助方的信

鼓励他们提供必要资源，以协助国家任务组加强监察和应对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工作的各个方面工作，特别是提高人力资源能力和执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已签署的行动计划，并进一步开展活动，包括酌情编制行动计划，以制止和应对所有侵害儿童的行为。